陕卫办医发〔2015〕80号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（复审）工作方案

（201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局（卫生局）、杨凌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韩城市卫生计生局，神木县、府谷县卫生局，各委直委管医院：

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建立医院监管长效机制，指导医院坚持公益性服务宗旨，加强医院内涵建设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保证医疗安全，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，实现医疗质量安全监管的精细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院评审暂行办法》，我委组织制定了《陕西省医院等级评审（复审）工作方案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地市要制定本地区医院评审实施细则，确保本轮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5年4月1日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